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羌唯

上列原告因其他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（第1項）。……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，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依規定記載被告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13日寄存送達原告（112年3月3日寄存於台中福平里郵局，經10日生效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。原告起訴狀雖記載「請勿雙掛號寄達戶籍」並敘明理由為因原告積欠管理費拒絕以受雇人身分之管理員代收受，而指定代收地址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暨西區派出所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原告僅指定送達代收地址，並未指定送達代收人，無從依行政訴訟法第67條前段之規定，對代收人為送達。又依同法第71條規定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為原則，本件補正裁定經郵務機構送達原告住所地，因未獲會

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上開裁定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，並無原告所述由管理員代收受之問題，自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有本院查詢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